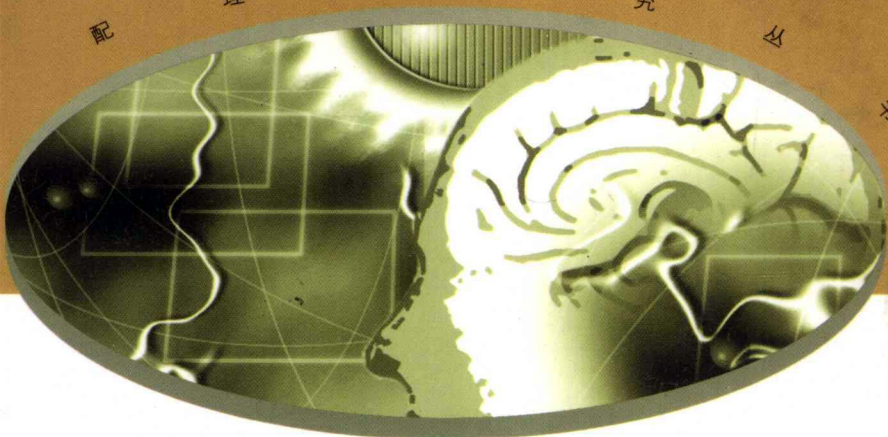


周振华 主编

配 理 论 研 究 必 书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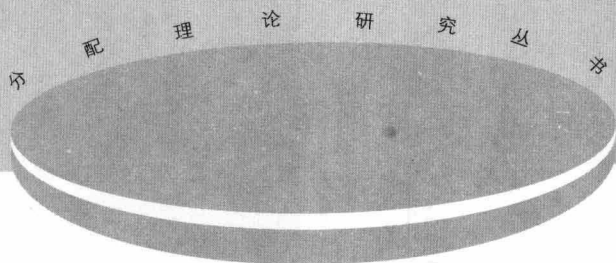


中国收入 分配思想史

钟祥财·著

上海社会科学院出版社

周振华 主编



中国收入 分配思想史

上海社会科学院出版社

图书在版编目(CIP)数据

中国收入分配思想史/钟祥财著. —上海:上海社会科学院出版社,2005

(分配理论研究丛书)

ISBN 7-80681-741-7

I. 中... II. 钟... III. 收入分配-经济思想史-中国 IV. F124.7

中国版本图书馆 CIP 数据核字(2005)第 082935 号

中国收入分配思想史

作 者:钟祥财

责任编辑:惠 丽

封面设计:闵 敏

出版发行:上海社会科学院出版社

上海淮海中路 622 弄 7 号 电话 63875741 邮编 200020

<http://www.sassp.com> E-mail: sassp@sass.org.cn

经 销:新华书店

印 刷:上海社会科学院印刷厂

开 本:640×935 1/16

印 张:20

插 页:2

字 数:260 千字

版 次:2005 年 8 月第 1 版 2005 年 8 月第 1 次印刷

ISBN 7-80681-741-7/F·075

定价:32.00 元

版权所有 翻印必究

目 录

第一章 先秦时期的收入分配思想(1)

- 一、春秋以前的收入分配相关思想(1)
- 二、孔丘的收入分配思想(4)
- 三、墨翟的收入分配思想(6)
- 四、商鞅的收入分配思想(9)
- 五、孟轲的收入分配思想(13)
- 六、管仲、《管子》(战国部分)的收入分配思想(16)
- 七、荀况的收入分配思想(18)
- 八、先秦时期的其他收入分配思想(21)

第二章 两汉至隋唐时期的收入分配思想(29)

- 一、西汉前期的收入分配思想(29)
- 二、《管子》(西汉部分)的收入分配思想(33)
- 三、董仲舒的收入分配思想(38)
- 四、王符、崔寔的收入分配思想(42)
- 五、荀悦、仲长统的收入分配思想(45)
- 六、《太平经》的收入分配思想(50)
- 七、王莽、李安世的土地分配思想(53)
- 八、苏绰、周朗的收入分配思想(59)
- 九、杨炎、陆贽的收入分配思想(62)
- 十、白居易等人的收入分配思想(67)

第三章 宋元时期的收入分配思想(73)

- 一、李觏、欧阳修等人的收入分配思想(73)
- 二、王安石、司马光的收入分配思想(78)
- 三、苏氏父子的收入分配思想(84)
- 四、周行己、许衡等人的收入分配思想(88)
- 五、朱熹、叶适的收入分配思想(92)
- 六、宋代的其他收入分配思想(98)
- 七、元代的收入分配思想(101)

第四章 明至清前期的收入分配思想(106)

- 一、丘濬的收入分配思想(106)
- 二、张居正、海瑞的收入分配思想(111)
- 三、明末的收入分配思想(117)
- 四、王夫之的收入分配思想(123)
- 五、顾炎武、黄宗羲的收入分配思想(130)
- 六、明清之际的其他收入分配思想(134)

第五章 鸦片战争至甲午战争时期的收入分配思想(143)

- 一、龚自珍、魏源等人的收入分配思想(143)
- 二、太平天国领导人的收入分配思想(152)
- 三、冯桂芬、陶煦等人的收入分配思想(156)
- 四、薛福成、郑观应等人的收入分配思想(163)

第六章 甲午战争至“五四”运动前夕的收入分配思想(170)

- 一、何启、胡礼垣的收入分配思想(170)
- 二、严复的收入分配思想(176)
- 三、康有为的收入分配思想(184)

四、孙中山的收入分配思想(189)

五、梁启超的收入分配思想(204)

六、谭嗣同、周学熙的收入分配思想(210)

第七章 “五四”运动至中华人民共和国成立时期的收入分配思想(216)

一、李大钊等人的收入分配思想(216)

二、刘少奇等人的收入分配思想(223)

三、晏阳初、梁漱溟、费孝通的收入分配思想(225)

四、马寅初的收入分配思想(232)

五、这一时期的其他收入分配思想(240)

第八章 中华人民共和国成立以来的收入分配思想(254)

一、毛泽东等人的收入分配思想(254)

二、于光远、顾准、马寅初等人的收入分配思想(264)

三、邓小平等人的收入分配思想(272)

四、改革开放以来收入分配理论的探讨(276)

五、吴敬琏的收入分配思想(287)

六、关于减轻农民负担、增加农民收入的政策思想(295)

简短的结语(303)

主要参考文献(311)

第一章

先秦时期的收入分配思想

一、春秋以前的收入分配相关思想

中国是一个历史悠久的国家。早在 1 万年以前,中华民族就在中原大地上从事农业生产和其他经济活动。公元前 2000 多年到公元前 700 多年,先后建立过夏、商、周等朝代,历史文献对当时的社会经济作了简略的记载,在其中反映人们经济观念的内容中,可以发现中国古代收入分配思想的最初表述。

收入分配是对社会财富占有使用的制度规定,一个社会收入分配政策的形成,都与人们对财富的认识有关。公元前 9 世纪周厉王时,卿士召虎(穆公)指出:“土之有山川也,财用于是乎出”,“其原隰之有衍沃,衣食于是乎生”^①。大夫芮良夫认为:“夫利,百物之所生,天地之所载也。”^②类似的见解也收录在其他文献中^③。把财富的产生归因于土地(或其他自然资源),这是一种原始的经济观念,因为它完全忽视了人类劳动和工具的重要作用。迄今为止还没有发现那一时期直接谈论收入分配的资料,但从上述财富

①② 《国语·周语上》。

③ “问君之富,数地以对,山泽之所出。”(《礼记·曲礼下》)

起源论不难推导出这样的结论：谁拥有土地，谁就可以获得这块土地上的产品享用权，在一个“溥天之下，莫非王土”^①的制度安排中，国家的最高统治者是社会总财富的所有人，他们行使社会成员的收入分配权是理所当然的。

当时实行的是分封制。对于收入分配来说，与分封制相联系的财产占有方式具有两个值得注意的特点：其一，土地的所有权和使用权（收益权）是分离的，即下级受封者尽管可以获得土地的收益，但这种收益不是作为他们投入要素的回报，而是被分配使用的土地上的衍生物；其二，这种土地的使用权分配严格依照“天子建国，诸侯立家，卿置侧室，大夫有贰宗，士有隶子弟”^②的世袭等级制。统治者希望通过这种治理网络长久地维护他们的既得利益，所谓“至于万年惟王，子子孙孙永保民”^③。这意味着社会主导性财富分配带有政治上的强制性和时序上的凝固性，人们不需要通过经济领域的努力去维持和提高自己的收入份额。以上两点又导致了中国古代收入分配的重要特征：一方面，由于土地是各级统治者获得收入的主体要素，而且在农业经济中，土地作为主要的生产资料又具有排他性、稀缺性和稳定性，所以它必然地成为财富分配的首要对象，或者说，土地是当时社会最主要的财富分配实体，由土地所获得的经济收入（地租）只是社会成员收入分配的派生形态。另一方面，由于决定土地分配的制度域是非经济的，它缺失了功能要素的内在特性，也无法发挥正常的经济效能。“收入分配的概念有两种：一是功能收入分配（Functional Distribution of Income）；二是规模收入分配（Size Distribution of Income）。功能收入分配也称为要素收入分配，它所涉及的是各种生产要素与其所

① 《诗·北山》。

② 《左传·桓公二年》。

③ 《尚书·梓材》。

得收入的关系,是从收入来源的角度研究收入分配,要回答的问题是资本或劳动等生产要素得到收入份额是多少。规模收入分配也称为个人收入分配或家户收入分配……要回答的问题是某个或各个阶层的人口或家庭得到的收入份额是多少。”^①经济发展的市场程度越高,功能收入分配决定规模收入分配的比重就越大。要使功能要素具有真实反映和有效增进收入分配的意义,必须让要素在经济学逻辑上达到自恰,如果要素本身不是一种经济过程的结果,那么这一要素所获得的收入份额也肯定背离经济效益的要求。

正是由于那一时期的财富分配具有这样的特点,对此表示不满的议论时有出现。在我国第一部诗歌总集《诗经》中,劳动民众对收入分配不公的愤慨之情已有明显表露,他们质问:“不稼不穡,胡取禾三百廛兮?”“不狩不猎,胡瞻尔庭有县貆兮?”结论是:“彼君子兮,不素餐兮!”^②人们警告贪婪的“硕鼠”“无食我黍”,“无食我麦”,“无食我苗”^③。针对统治者利用特殊权力垄断经济利益的行为,大夫芮良夫提出了反对“专利”的主张。他说:天下的财富是各种自然资源所生成的,“而或专之,其害多矣。天地百物,皆将取焉,胡可专也……夫王人者,将导利而布之上下者也,使神人百物无不得其极……匹夫专利,优谓之盗,王而行之,其归鲜矣。”^④如果把《诗经》中的文字视为劳动阶层对统治者凭借政治地位获取超量经济收入的直观抨击,那么芮良夫的见解则是对统治者无限制获取经济利益的明确否定,在经济政策的层面上,它是中国历史上反对“与民争利”思想的先声;而从收入分配的角度来看,它所给出的命题是政治权力的介入必然对功能收入

① 陈宗胜:《经济发展中的收入分配》,上海三联书店 1991 年版,第 14—15 页。

② 《诗·伐檀》。

③ 《诗·硕鼠》。

④ 《国语·周语上》。

分配产生负面影响。

二、孔丘的收入分配思想

孔丘是中国历史上最有影响的思想家。他是春秋时期儒家学派的创始人,在经济思想方面,他提出的观点虽然简略,但极富哲理价值和阐发空间,每每成为后人谈论社会经济问题的理论依据,收入分配就是其中的重要组成部分。

在谈到中国传统经济思想的局限性时,人们经常把收入分配上的平均主义作为不可忽视的批评内容,许多人认为社会主义计划经济中的“大锅饭”、“铁饭碗”与孔丘提倡的“不患寡而患不均”^①的分配理念直接有关。其实,这即使算不上理论认识的误区,至少是一种简单化的牵强附会。孔丘的收入分配思想有其内在的论证过程,离开特定的理论情境,就不容易把握“不患寡而患不均”的真实含义,更难以体会这一理念所蕴涵的历史意义。

孔丘的思想体系以“仁”为核心,对人们互相的经济关系,他主张用“仁”的原则加以调节。什么是“仁”?孔丘的解释是“克己复礼为仁”^②,这里的“礼”就是为孔丘所津津乐道的西周社会制度。从上一节我们知道,西周是一个等级森严的科层社会,当时的财富分配(主要是土地)严格按照这种社会地位的划分进行。因此,孔丘所推崇的“均”决不是社会全体成员按算术平均数获得收入分配。西汉董仲舒解释说:“孔子曰:‘不患寡而患不均。’……圣者……故其制人道而差上下也,使富者足以示其贵而不至于骄,贫者足以养生而不至于忧,以此为度而调均之。”^③南宋朱熹也认为:

① 《论语·季氏》。

② 《论语·颜渊》。

③ 《春秋繁露·度制》。

“均，谓各得其分……季氏之欲取颛臾，患寡与贫耳。然是时季氏据国，而鲁公无民，则不均也。”^①由此可见，按照一定的社会地位获取物质利益，而这种收入分配的格局又以保持社会既有秩序的稳定为目标，这就是孔丘所提倡的“均”的真实含义。所谓“均无贫”^②，就是说只要按照社会地位分配物质财富，社会上就不存在“贫”的问题。

孔丘的收入分配思想具有浓厚的道德说教色彩。他承认社会上存在着贫富差别，而且这种差别与职业分工有关：“耕也，馁在其中矣，学也，禄在其中矣。”^③但又提出：“富与贵，是人之所欲也，不以其道得之，不处也。贫与贱，是人之所恶也，不以其道得之，不去也。”^④所谓“道”，就是符合社会道德规范的合法途径，即使求富去贫是人的本性，他也明确要求人们在遵守社会道德规范的前提下实现自己的收入预期。在孔丘看来，如果有了一种符合“道”的社会环境，一个人还处于“贫且贱”的境地，那是可耻的（因为自己努力不够）；反之，如果这个社会缺乏道德秩序，那么可耻的是那些“富且贵”的人（因为他们的财富往往是非法获得的）^⑤。这一见解可以引申出这样两个观点：其一，如果不具备增进收入分配的制度条件或可能，人们就应该安于现状，像君子那样“贫而乐”^⑥；其二，作为制度的决定者，理智的政府应该让百姓追求经济利益的行为合法化，即“因民之所利而利之”^⑦。前者具有一定的消极宿命成分，而后者则蕴涵让经济和分配自然运行的意识。

就是由于以维护社会等级制度为目标，再加上用道德说教来

① 朱熹：《四书章句集注·论语集注卷八》。中华书局 1983 年版，第 170 页。

② 《论语·季氏》。

③ 《论语·卫灵公》。

④ 《论语·里仁》。

⑤ 《论语·泰伯》。

⑥ 《论语·学而》。

⑦ 《论语·尧曰》。

规范人们的经济欲望,孔丘的收入分配思想迎合了中国古代统治者的根本需要。经过后人的阐述发挥,儒家的收入分配理论在传统经济思想中逐步确立起主导地位,在这一过程中,荀况的“明分”论最值得分析。

三、墨翟的收入分配思想

在先秦诸子的经济思想中,墨翟很突出的一点是重视人的生产劳动。他指出:“今人固与禽兽、麋鹿、蜚鸟、贞虫异者也。今之禽兽、麋鹿、蜚鸟、贞虫,因其羽毛以为衣裳,因其蹄蚤以为絢履,因其水草以为饮食。故唯使雄不耕稼树艺,雌不纺绩织紵,衣食之财固已具矣。今人与此异也。赖其力者生,不赖其力者不生。”^①劳动不仅是人类与其他动物的区别所在,而且是人类得以生存繁衍的物质财富的源泉之一:“凡五谷者,民之所仰也,君之所以为养也。故民无所仰,则君无养;民无食,则不可事。故食不可不务也,地不可不力也”^②。不难看出,墨翟所强调的“力”主要是指人民群众所进行的生产劳动,所谓“下强(勤勉)从事,则财用足矣”^③，“贱人不强从事,则财用不足”^④,都表明他认识到财富是由生产性劳动创造的。这使墨翟的收入分配思想带有维护劳动者切身利益的特点。

墨翟进一步分析了人类从事生产性劳动的激励问题。在他看来,追求(或预期)收入分配的增加是劳动者努力工作的根本动力:“今也农夫之所以蚤(早)出暮入,强乎耕稼树艺,多聚叔(菽)粟,而不敢怠倦者,何也?曰,彼以为强必富,不强必贫。强必饱,不强必

①④ 《墨子·非乐上》。

② 《墨子·七患》。

③ 《墨子·天志中》。

饥。故不敢怠倦。今也妇人之所以夙兴夜寐，强乎纺绩织紵，多治麻统(丝)葛绪(纆)，拊(织)布縿(帛)，而不敢怠倦者，何也？曰，彼以为强必富，不强必贫。强必暖，不强必寒。故不敢怠倦。”^①更重要的是，墨翟对这种通过勤勉劳动达到富裕目的的行为观念持肯定态度，这是由于他深刻意识到，如果没有这种激励，社会经济将无法持续，“农夫怠乎耕稼树艺，妇人怠乎纺绩织紵，则我以为天下衣食之财，将必不足矣。”^②

基于这种理念，墨翟一方面主张把劳动及其功绩作为收入(俸禄)和赏赐(奖励)的依据，如在谈到国家治理时，他认为“欲其事之成”，就必须“以劳殿赏，量功而分禄”，即使是“农与工肆之人”，只要达到既定标准，也应该“高予之爵，重予之禄”^③。另一方面，不劳而获的行为必须受到谴责，墨翟举例说：“今有一人，入人场圃，窃其桃李，众闻则非之，上为政者，得则罚之。此何故也？以亏人自利也”^④；“今有人于此，入人之场圃，取人之瓜桃李姜者，上得且罚之，众闻则非之，是何也？曰：不与其劳，获其实，已非其有所取之故。”^⑤从以上正反两种史料可以判定，墨翟已经具备了朴素的按照劳动获取收入分配的思想，尽管他的劳动观念还停留在相对直观的水平上。

意识到生产劳动的重要，墨翟对社会富裕阶层的奢侈生活进行了抨击，在他看来，那些“台榭曲直之望，青黄刻镂之饰”的豪宅，“锦绣文采靡曼之衣，铸金以为钩，珠玉以为佩”的穿着，“目不能遍视，手不能遍操，口不能偏味”的美食，“饰车以文采，饰舟以刻镂”的代步，都是“厚作敛于百姓，暴夺民衣食之财”而来的，它不仅暴露出财富分配的不公平，而且严重妨碍了正常的社会生产，为了满

①② 《墨子·非命下》。

③ 《墨子·尚贤上》。

④ 《墨子·非攻上》。

⑤ 《墨子·天志下》。

足富人的奢华享受,“女子废其纺织而修文采”,“男子离其耕稼而修刻镂”,劳动者自己往往由于没有时间从事生产而“饥寒并至”^①。与此同时,墨翟呼吁给劳动者最起码的生活保障,他说:“民有三患,饥者不得食,寒者不得衣,劳者不得息。三者,民之巨患也。”^②明智的统治者应该采取措施,“必使饥者得食,寒者得衣,劳者得息。”^③他警告说,如果听任劳动者日益贫困,就会引发极端反应,“其民饥寒并至,故为奸邪。奸邪多则刑罚深。刑罚深则国乱。”^④这既反映出当时社会贫富差别的现象已很严重,也体现了墨翟维护劳动者基本经济权益的思想倾向。

为了减少自然灾害对农民收入分配的不利影响,墨翟在财政方面提出了一个根据饥馑程度压缩官员俸禄的收入调整设想。具体而言:“一谷不收谓之馑……岁馑,则仕者大夫以下皆损禄五分之一”,依此类推,二谷不收谓之旱,旱年减官员俸禄五分之二;三谷不收谓之凶,凶年减官员俸禄五分之三;四谷不收谓之饑,饑年减官员俸禄五分之四;五谷不收谓之饥,不熟谓之天侵,饥与天侵则尽无俸禄,官员只领口粮^⑤。这一建议是否实施,不得而知,但从中可以看出,对在特殊情况下收入分配政策的调整作用,墨翟是给予重视的。

最后值得一提的是,墨翟还积极倡导社会的互助风气,以此来救助贫困人群的生计。他认为:“有力以劳人,有财以分人”,这是“为贤”或“义”的举动^⑥。如果“有力者疾以助人,有财者勉以分人”,就能够让“饥者得食,寒者得衣”,最弱势的群体也可以“此安生生”^⑦。这虽然“不是一种改变分配制度的要求”^⑧,也谈不上是一个切实可

①④ 《墨子·辞过》。

② 《墨子·非乐上》。

③ 《墨子·非命下》。

⑤ 《墨子·七患》。

⑥ 《墨子·鲁问》。

⑦ 《墨子·尚贤下》。

⑧ 赵靖主编:《中国经济思想通史》第1卷,北京大学出版社1991年版,第147页。

行的社会保障方案,但从道德关爱的角度论及贫富悬殊的调节问题,在当时毕竟是一个独特而有意义的创见。

四、商鞅的收入分配思想

商鞅是战国时期著名的改革家。公元前 361 年,他到秦国辅佐秦孝公推行新政,担任过秦国的最高军政长官(大良造)。经过两次变法,“乡邑大治”^①,后人说:“秦行商君法而富强”^②。在经济领域,商鞅变法的主要举措是“开阡陌封疆”^③,废除原有的井田制度,准许土地自由流转。为了增强秦国的综合实力,他致力于发展农业生产,制定和实施了农战政策,并实行抑制工商业的方针。特定的历史条件 and 政治需求,使商鞅在经济政策中体现的收入分配思想具有明显的政府干预色彩。

商鞅对人的本性给予了客观揭示。他写道:“民之性,饥而求食,劳而求佚,苦则索乐,辱则求荣,此民之情也……羞辱劳苦者,民之所恶也。显荣佚乐者,民之所务也。”^④他察觉到人所追求的东西在生命周期的各个阶段是不同的,一般的情况是“生则计利,死则虑名”^⑤。因此,力图获得更多的经济利益是社会成员最常见的行为动机,所谓“民之生,度而取长,称而取重,权而索利”^⑥。这与古典经济学关于“经济人”理性假设的定义是相似的^⑦。商鞅形象地比喻说,“民之于利”就像“水之于下”一样,“四旁无择”^⑧。他甚至断言:“民之欲富贵也,共阖棺而后止。”^⑨

①③ 《史记·商君列传》。

② 《韩非子·和氏》。

④⑤⑥ 《商君书·算地》。

⑦ “‘民之生,度而取长,称而取重,权而索利’,人们每一行为都要求得到最大限度的经济效果。这简直是资产阶级经济学家们假想的所谓‘经济人’。”(胡寄窗:《中国经济思想史》上,上海人民出版社 1962 年版,第 386 页。)

⑧ 《商君书·君臣》。

⑨ 《商君书·赏刑》。

但是,“民之所欲万”^①,要完全满足人们各种各样、不断增长的求利欲望,从资源上来讲是不可能的,从国家治理的角度看,也必然导致混乱,所以商鞅认为要达到“圣人之治”,统治者必须“慎观”民众的行为,“多禁以止能,任力以穷诈”^②。也就是说,政府要采取措施,把人们的求利活动纳入一个符合国家利益的轨道,做到“利出一空(孔)”,“民见上利之从壹空出也,则作壹”^③。他给出的获得名利的途径就是农战。在商鞅看来,把民众的求利活动严格规制起来是实现国家富强的必要前提,即所谓“利出一空者,其国无敌。利出二空者,国半利。利出十空者,其国不守。”^④这样的分析路径,是与现代经济学关于经济发展依赖于在个人自主选择基础上的分工扩大的理念背道而驰的。

正是从这种目的出发,商鞅对国家决定财富分配的权力作了夸大的渲染,他信奉这样的定理:“治国之举,贵令贫者富富者贫,贫者富富者贫,国强。”^⑤在商鞅的心目中,民众的贫富状况完全可以由政府来指定,这是因为真正掌握着财富资源的是国家,要使统治者规制民众求利活动的职能发挥效力,他们实际上希望民众长期处于“家不积粟”^⑥的状况,只有这样,农民才愿听从政府的意志导向。所以商鞅强调国家的富欲和强制力是相辅相成的:“强者必治,治者必强;富者必治,治者必富;强者必富,富者必强。”^⑦在强政府的支配下,民间的收入差别可以通过行政手段加以调节,即“贫者使以刑则富,富者使以赏则贫。”^⑧意思是说,对贫困人群只要用刑法的威严让他们做政府提倡的事(农战),就可以使他们富起来;对相对富足的

①⑤⑥ 《商君书·说民》。

② 《商君书·算地》。

③ 《商君书·农战》。

④ 《商君书·靳令》。

⑦ 《商君书·立本》。

⑧ 《商君书·去强》。

阶层,政府只要减少一些赏赐就能够使他们变得贫穷。

因此,商鞅变法中的经济政策包含了一系列收入分配上的激励措施。例如,为了鼓励人们从事农业生产,他规定:对努力耕织而增产粟帛的民户,给予“复(免除)其身(徭役)”的奖励,从事工商业及“怠而贫者”^①则要全家没为官奴;每户有两个以上成年男子的必须分家,否则加倍征收他们的口赋(人头税);考虑到“民之情,其所欲者田宅也”^②,对外来移民务农者,分给土地、住宅,免除其三代人的徭役,也可以不让他们当兵打仗;提高粮食价格,因为“食贵则田者利,田者利则事者众”^③;对农业税收实行“不烦”、“不多”的原则^④。此外,务农还可提高社会地位,商鞅说:“凡人主之所以劝民者,官爵也。国之所以兴者,农战也……善为国者,其教民也,皆从壹空而得官爵。是故不以农战,则无官爵。”^⑤商鞅承诺:“故民益务,其家必富”^⑥、“民贫则力富”^⑦。其目的只有一个,就是让人们为了增加收入而从事农业生产。

另一方面,商鞅主张对工商业经营进行抑制,其理由是工商业的收入远远高于农业,若不加限制,势必影响农战政策的推行。他分析说:“民之内事,莫苦于农……最苦而赢利少,不如商贾技巧之人。”^⑧“商贾之士佚且利”^⑨。如果让农民知晓商人“可以富家”,手工业者“足以糊口”,他们就会选择“避农”^⑩。要使劳动者安心农业生产,必须运用政策手段减少工商业的经营收益,努力做到“市利尽归于农”^⑪。为

① 《史记·商君列传》。

② 《商君书·徕民》。

③⑧⑪ 《商君书·外内》。

④ 商鞅认为:“征不烦,民不劳,则农日多。农日多,征不烦,业不败,则草必垦矣。”又说:“禄厚而税多,食口众者,败农者也。”(《商君书·垦令》)

⑤⑩ 《商君书·农战》。

⑥ 《商君书·壹言》。

⑦ 《商君书·弱民》。

⑨ 《商君书·算地》。